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7号

徐黎明物料场：

身份证号码：6127271984032454

地 址：商南县赵川镇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9日对你物料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商南县赵川镇寺庄子村八甲组的物料场区内贮存的机制砂均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你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徐黎明物料场负责人徐黎明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9日由徐黎明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1年月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十一类第（二）项：“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当事人属于初

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整改积极，态度诚恳。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